#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中小学食材配送项目

# 征集文件

商祺管理
SHANGQI MANAGEMENT

征　集　人：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商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7月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 3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3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2 -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9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5 -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中小学食材配送项目

## 公开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中小学食材配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GK-2026-29；

2、项目名称：镇平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中小学食材配送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153000000.00元；最高限价：15300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镇财采购GK-2026-29-1 |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中小学食材配送项目一标段 | 153000000.00 | 153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公开征集15家入围供应商，为镇平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配送食材，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5.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5.4服务周期：1学年（2026年秋季-2027年春季）；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5.6资金来源：财政及自筹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7.供应商须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8.供应商须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无任何食物中毒、消防安全、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恶性事件、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等不良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0.参考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第五章采购管理第二十四条“提供劳务服务方与食品原辅材料供货方不得为同一主体或相关利益人”的规定，凡在镇平县从事中小学食堂承包经营的企业和校外供餐单位不得从事镇平县中小学食材配送业务。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无效。供应商需提供未从事镇平县中小学食堂承包或校外供餐或委托经营业务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1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22日至2026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通过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注册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2、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3、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潜在供应商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5、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6、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7、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8、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镇平县府前街84号

联系人：闫重明

联系方式：0377-660209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商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南阳市卧龙区校地合作服务中心306号

联系人：郑伟

联系方式：1783957373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伟

联系方式：1783957373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2024年《南阳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导意见〉的通知》（宛教〔2024〕157号）、《南阳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学校食材配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宛教〔2025〕48号）及《南阳市中小学校食材供应商招标及监管办法》要求：“县级政府应明确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集中定点采购，公开征集多家优质配送公司供学校选择，及时向社会公布中标公司名单，招标期限不超过一年，实行供应商竞价排名、学校自主优选制度。承包企业和校外供餐单位的食材费用必须从阳光平台统一结算，不得线下支付。”。

2、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校园餐的在校天数约为181天（其中2026年秋期约103天，2027年春期约78天），实际在校天数按照实际发生天数据实结算。

本次采购校园餐用餐人数约为71800人（根据2025-2026学年用餐人数79800人，按学生人数逐年下降约10%测算，实际人数以2026年秋期开学实际在校人数为准）。

采购金额：约1.53亿元。测算依据：根据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镇平县中小学2026年4月份采购食材量共计约1700万元，按一学年10个月计算全年食材量约1.7亿元，再根据学生人数逐年下降约10%计算，2026-2027学年预算金额最终核定为约1.53亿元。其中校园营养午餐约6497万元（用餐人数约71800人，用餐天数约181天，人均5元），非营养午餐约8803万元。最终结算以阳光平台实际发生数据为准。

以下内容为各类食材的采购要求，供应商需逐项做出实质性承诺，否则视同不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否决其投标。

说明：最终的各类食材种类及数量和要求，以采购人或使用方提供的为准。

（一）食材质量标准

所配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1.小麦粉为：特制一等小麦粉（通用/中筋）。符合 GB/T 1355-2021 国家标准。

感官与质量：呈白色或微黄色，无酸味、霉味及其他异味，手感细腻，不含添加剂（除特定许可外）。包装：定量包装，外包装符合国家工业食品包装要求 。

2.大米优质一级大米，有合格证，并有质量检验报告，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且符合GB 2715- 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感官与质量：颗粒饱满，色泽光润，无虫害、无霉变、无杂质。水分含量适中。严禁使用陈化粮。包装：真空包装或普通编织袋包装（内衬塑料薄膜），封口严密。包装标识必须包含SC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3.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调和油、芝麻油。符合 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酸价、过氧化值等理化指标须在安全范围内。工艺：严禁使用散装油、地沟油及转基因原料油。必须为预包装成品油。 包装：工程塑料桶或金属桶密封包装，标签完整。

4.鲜肉类（猪肉、鸡肉、牛羊肉、鸡、鸭及内脏）须符合GB2707-2016标准要求。必须为当日凌晨宰杀的“热鲜肉”或冷冻运输良好的“冷鲜肉”。肉质紧密，色泽鲜红，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检疫要求：“两证一章”齐全。即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胴体上清晰的验讫印章（滚动章）。 配送：必须使用冷链车运输，运输温度保持在0-4℃，杜绝注水肉、病死肉 。

5.干调类（盐酱醋调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GB 2717- 2018（酱油）、GB 2719-2018（食醋）等相应国家标准； 要求：必须为定型包装，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包装标签须载明：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供应商须随货提供批次出厂检验合格证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严禁采购散装调味品、“三无”产品、过期或临期产品。

6.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农药残留限量须符合GB 2763-2023标准，污染物限量符合GB 2762-2022标准。 新鲜度：新鲜一级，当日配送，无黄叶、无老叶、无泥沙、无明显泥土； 感官：色泽正常、形态完好、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 包装：食品专用袋（箱）分装，包装完好、清洁无污物；可追溯：可溯源到产地或种植人，鼓励采用当地时令蔬菜；每批次蔬菜须随货提供农残快速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以及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7.蛋类必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保证新鲜、无公害。符合GB2749-2015标准。感官：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裂纹。灯光透视时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蛋白澄清。 包装：使用蛋托包装。

（二）价格确定

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必须符合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食材库规定，由采购人选定。供应商应保证供应食材的新鲜度，食材单价由入围供应商提供并公示，所有食材单价不得高于

当地同期市场价格。价格管理按照《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宛教〔2025〕49号）及《南阳市中小学校食材供应商招标及监管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实行每周报价、平台比对、动态调整机制。

（三）质量保险

配送公司在供货期间，要对服务对象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四）配送细则

1、配送公司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有关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规定。

2、配送公司要有为学校提供快捷、质优、价廉、营养的食材供应服务作为企业的经营理念和职业道德，充分认识为学生提供营养食材所具有的公益性和自身所承担的责任，配送的食材必须是响应文件配餐方案中承诺的食材且符合国家关于学生营养餐相关规定，必须保质、保量、新鲜，必须把食材的卫生、营养和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制定食品原材料生产、采购、储存、加工、配送、留样等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食材供应提前将公司资质证照复印件、管理制度、安全预案提供给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3、配送公司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无违法违纪记录，思想政治素质过硬。

（2）年龄在18周岁以上。

（3）具有有效的健康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要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培训合格后持健康证上岗，从事仓库食材管理、配送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佩戴工作标志，保持服饰整洁。

4、食材配送公司必须在周一到周五上午（含所有调休工作日）按时配送到各个学校（含教学点）。不得超过产品保质期；配送过程中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5、配送公司配送的生鲜类（蔬菜、肉类）原料，在采购—运输—储存等流程都有安全控制措施，送到学校的肉、蔬菜等生鲜类均要求干净、安全、卫生。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经过定量包装，便于运输和储藏。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和称量必须一致，采购人验收时抽样5%过秤，如发现有不足秤的（偏差3‰视为正常误差），则当批次货物按抽样平均重量计算，如累计出现三次不足秤的，按合同内容执行处罚。食材包装必须具有保鲜防菌功能，达到食材安全存放相关要求，确保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无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配送公司必须具有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有自己的监测化验室及专业检测人员，所供食品必须留样且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报告。

7、配送公司所供米面油须取得有关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商标注册证等各类证件，同时要提供该批米面油的检验报告单。送达各学校储藏室的冷鲜肉，每批次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质量合格证。蔬菜水果等必须通过自检设备检测农药残留等情况，符合食用要求。

8、配送营养食材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有记录，必须使用密封的交通装载工具配送。

9、为确保食品安全，配送公司不得对合同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所有食材必须从配送公司仓储中心统一分装配送。不得私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镇平县教育体育局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处罚。

（五）场地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安全的场地（包含仓库、冷库、分拣车间等），保证温度和湿度符合相关食材的储存要求，不得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25米以上。与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保持一定距离，能够保障食材安全，具备安保能力。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各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本次招标确定入围供应商15家，服务期限1学年（2026年秋期至2027年春期）；

3、入围供应商应承诺配备食材分拣系统。

4、采购内容及要求未尽事宜，参照南阳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导意见》的通知（宛教〔2024〕157号）、南阳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宛教〔2025〕49号）及《南阳市中小学校食材供应商招标及监管办法》执行。

**二、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1学年（2026年秋季-2027年春季）；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4、付款方式：以双方在合同约定为准。

5、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6、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如适用）：见采购内容及要求和合同。

7、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无

8、保险（如适用）：见合同

9、验收标准及方式：见合同

10、☐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 无样品。

11、☐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 无演示。

12、其他要求（如有）：见合同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表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
| 项目属性 | ☑服务　□货物　□工程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日____点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批发业/零售业；<br>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 |
| 项目预算 | 最高限价：153000000.00元 |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
| 响应文件数量 | 电子响应文件：1份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08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26年08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 系统内投标函投标报价填写要求 | 统一填写数字153000000.00元（仅表示投标函中报价数字，具体金额按照入围后实际供应货物的结算价格为准） |
| 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说明 | 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5号令）等文件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55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 |
|---|---|
| 补充内容 | 采购人使用“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入围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善平台的建设。 |
| 征集入围供应商数量 |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为15家。 |
|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价格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 |
| 第一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是<br>☑否，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15-19名入围候选人，不足19名时全部推荐。<br>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1-15名的入围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排名靠前的入围候选人放弃入围、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征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入围候选人依次确定其他入围候选人为入围人或减少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或重新招标。<br>说明：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2家。<br>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19家时，取15家；<br>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19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
| 第二阶段确认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各中小学(幼儿园)在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选择配送公司。 |

| | |
|---|---|
|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及补充规则 |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br>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封闭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br>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br>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br>3、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br>4、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回避的；<br>5、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br>6、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br>7、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br>8、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br>9、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br>10、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br>11、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br>12、因 自身原因一年中有1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br>13、入围供应商未通过评价机制考核的；<br>14、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br>15、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br>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br>1、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br>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 |

| | |
|---|---|
| | 框架协议补充征集。<br>3、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br>4、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br>注：其它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 入围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否 ☑是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入围供应商<br>收费标准：《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代理费招办[2023]002号文规定，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2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及自筹资金。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2.4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

6.2“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镇平县财政局 。

6.3“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本项目有关的服务。

## 二、征集文件

### 7、征集文件构成

7.1征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征集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南阳镇平分平台） ”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征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 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征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征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构成。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2 对于征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征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0.4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10.4.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10.4.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4.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4.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标题缩进量为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 “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10.4.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响应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4.6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2007或以上。**

10.5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6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7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8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9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本次招标设有预算，供应商报价超过项目单价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征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南阳镇平分平台）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投标截止时间**

响应人应在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镇平分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响应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宣布开标结束。

##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br>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 |
|---|---|---|---|
| 1 | 满足第一章《征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 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br>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br>7.供应商须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br>8.供应商须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无任何食物中毒、消防安全、生 |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 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产事故、重大投诉等恶性事件、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等不良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br>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br>10.参考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第五章采购管理第二十四条“提供劳务服务方与食品原辅材料供货方不得为同一主体或相关利益人”的规定，凡在镇平县从事中小学食堂承包经营的企业和校外供餐单位不得从事镇平县中小学食材配送业务。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无效。供应商需提供未从事镇平县中小学食堂承包或校外供餐或委托经营业务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br>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br>1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
| 2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 |

| | | |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征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 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征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 其他资格 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 |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

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5名，采购人代表2名。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入围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响应文件的审查**

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br>供应商对所投征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交货时间<br>☑服务期限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0 | □质保期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 | |
|---|---|---|
| | ☑服务质量 | |
| 11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br>（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br>（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br>（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 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 13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技术审查

审查供应商基本情况、基本设施、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价格优先法， 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 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 （如涉及）。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 （如涉及）。

4.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4.1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 排列；得分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综合部分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 也相同的，按业绩得分优劣排序。

4.2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 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入围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3、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4、确定入围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5、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应提交响应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或方案部分的。

**6、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 技术部分：70分<br>综合部分：30分 |
| 技术部分<br>（70分）<br>注：<br>此项技术暗标评审，暗标编制要求格式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0.4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 管理体系制度方案与措施<br>（14分） |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食材来源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操作规范、卫生管理控制或管理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检验制度（含留样制度）入库管理、工作防范措施；与学校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学校对食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等内容。<br>(1)方案各方面内容全面，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可行性强，针对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4分；<br>(2)方案各方面安排全面，方案及措施可行，能全面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1分；<br>(3)方案各方面安排合理，方案及措施实践实施性全面，能满足本项 目要求的，得8分；<br>(4)方案各方面安排基本涵盖项目需求，方案及措施实践实施性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br>(5)有方案，但不全面，内容与本项目有不符，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br>(6)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符或完全不满足的，得0分 |

| | |
|---|---|
| 食材的质量与安全管理（14分） |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食材的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方案包括食品质量保障新鲜与调换措施，食品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或方案等内容。<br>(1)方案各方面内容全面，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可行性强，针对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4分；<br>(2)方案各方面安排全面，方案及措施可行，能全面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1分；<br>(3)方案各方面安排合理，方案及措施实践实施性全面，能满足本项 目要求的，得8分；<br>(4)方案各方面安排基本涵盖项目需求，方案及措施实践实施性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br>(5)有方案，但不全面，内容与本项目有不符，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br>(6)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符或完全不满足的，得0分 |
| 保障供应及伴随供应服务方案（14分） |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食材保障供应及伴随供应服务方案等内容（包含不限于服务保障人员配置、人员职责管理、人员培训方案及措施、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等）。<br>(1)方案各方面内容全面，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可行性强，针对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4分；<br>(2)方案各方面安排全面，方案及措施可行，能全面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1分；<br>(3)方案各方面安排合理，方案及措施实践实施性全面，能满足本项 目要求的，得8分；<br>(4)方案各方面安排基本涵盖项目需求，方案及措施实践实施性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br>(5)有方案，但不全面，内容与本项目有不符，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br>(6)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符或完全不满足的，得0分 |

| | | |
|---|---|---|
| | 配送方案<br>（14分） | 供应商保证配送的时间按时到达，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前，将食材送到位。包含运送制度、车辆配备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入围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时后的解决措施方案，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措施方案等内容。<br>(1)方案各方面内容全面，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可行性强，针对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4分；<br>(2)方案各方面安排全面，方案及措施可行，能全面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1分；<br>(3)方案各方面安排合理，方案及措施实践实施性全面，能满足本项 目要求的，得8分；<br>(4)方案各方面安排基本涵盖项目需求，方案及措施实践实施性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br>(5)有方案，但不全面，内容与本项目有不符，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br>(6)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符或完全不满足的，得0分 |
| | 突发应急方案和投诉处理方案(14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 全事故、交通运输意外、紧急任务、重要节日、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应急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可能发生的投诉事件，及应对投诉的处理方案，妥善解决好投诉事件；<br>(1)方案各方面内容全面，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可行性强，针对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4分；<br>(2)方案各方面安排全面，方案及措施可行，能全面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1分；<br>(3)方案各方面安排合理，方案及措施实践实施性全面，能满足本项 目要求的，得8分；<br>(4)方案各方面安排基本涵盖项目需求，方案及措施实践实施性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br>(5)有方案，但不全面，内容与本项目有不符，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br>(6)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符或完全不满足的，得0分 |
| 综合部分<br>（30分） | 业绩要求<br>（4分） | 供应商提供2023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4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 | 车辆配备<br>（6分） | 供应商具备厢式运输车辆的，每具备1台得0.5分，最多得3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企业自有或法人名下的车辆提供行驶证、车辆照片；若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 |
| | | 供应商具备冷链冷藏车的，每具备1台得0.5分，最多得3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企业自有或法人名下的车辆提供行驶证、车辆照片；若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 |
| | 供应仓储能力<br>（8分） | 供应商具有固定的符合安全和卫生要求的仓库（分拣场所），在建筑面积500㎡(含)以下的不得分，超过500㎡的，每多100㎡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房产证或具有至少租期1年及以上的租赁合同和现场照片）。 |
| | | 供应商须具有冷冻冷藏场所,在建筑面积50㎡(含)以下的不得分，超过50㎡的，每多20㎡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具有至少租期1年及以上的租赁合同和现场照片、设备清单）。 |
| | | 仓库、分拣场地、配送车辆停放等处安装监控摄像头，布局合理360°全方位监控，存储容量不低于90天并提供照片和电脑存储配置证明材料，支持与舌尖网系统对接，采购人能随时通过平台实时查看监控，并出具无缝对接承诺函（格式自拟）得2分。（须提供现场照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 食品检验能力<br>（3分） |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备（具有检测农药残留、非法添加物、兽药残留、生物毒素和致病菌、重金属等指标），每一项得0.5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设备照片及购买发票；如为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协议及设备照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 人员配备<br>（4分） |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备农产品食品检验员，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
| | |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有效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
| | 其他承诺<br>（ 5分） | 服务时效性保障措施及承诺、其它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br>(1)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内容有针对性、全面完善、详细合理、方案具体、切实可行的，得5分；<br>(2)供应商提供的承诺有针对性、有方案且比较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分；<br>(3)供应商有具体的承诺，与项目相符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br>(4)供应商提供的承诺较简单但基本与项目需求相符，有具体文字描述的， |

| | | |
|---|---|---|
| | | 得2分；<br>(5)供应商提供的承诺简单，与项目需求基本相符，只有简单描述的，得1分；<br>(6)供应商未提供承诺或其他承诺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
| 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5号令）等文件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55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 | |

**注：评标结束后对入围单位的场地、实验室、检测设备、配送车辆及人员等进行实地考察，具备配送条件，方能进行配送。**

## 六、入围通知及签订合同

### 1、中标通知

1.1入围供应商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公告入围结果，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1.2《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入围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镇平分平台）”向入围供应商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后，入围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入围通知书》。

### 2、签订合同

2.1入围供应商打印《入围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开标及询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供应商恶意攻击。

6、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　合同文本（草案）

## 入　围　合　同

甲方：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

**采 购 编 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豫教体卫艺〔2024〕302号）、《南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学校食材配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宛教〔2025〕48号）、南阳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导意见》的通知（宛教〔2024〕157号）以及《南阳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宛教〔2025〕4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校园餐实际情况，镇平县教育体育局通过公开征集方式，确定乙方为镇平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中小学食材配送项目入围供应商，依据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要求，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豫教体卫艺〔2024〕302号）；

4、南阳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学校食材配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宛教〔2025〕48号）、南阳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宛教〔2025〕49号）；

5、本项目入围通知书、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供应的范围、内容及质量标准**

1、供应范围为：为镇平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配送食材。

2、配送食材的内容为:“米、面、油、肉、蛋、蔬菜、辅料等”，肉类必须是检验检疫合格和肉品品质合格新鲜肉类，禁止配送冷冻肉(不含冷鲜肉）和冷冻食品；

3、价格低于当地同期同类市场价；

4、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5、乙方在食材配送期间要购买人数不低于5000人，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4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三、配送要求及产品质保、售后等**

1、乙方配送时间、地点：周一到周五上午10点前配送到各个学校食堂（含教学点）；

2、食品供应周期:米、面、油易存放的食材及其它干菜类、调料类供应周期最多不超过一个星期；生鲜、蔬菜（净菜）、肉类、蛋类日配送；

3、产品质保期：米、面、油、辅料等不能配送临期、过期食品；肉类、蛋类、面食类等在保质期内；

4、配送地点：所有配送食材统一从配送仓库出库。配送仓库内部设置按照食品存放要求标准进行配套设置。装修费用、水电费用等日常运营费用由配送公司自理；

5、售后服务：①.配送过程中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②.送达学校后一经发现过期、腐烂、霉变食材，学校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不良影响由配送方负责，并作为满意度测评的依据。

**四、资金结算**

1、营养午餐按每生每天5元标准及学校每天中午实际就餐人数进行核算，由县财政局审核后拨付；

2、非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的早中晚三餐及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校的早晚餐按每餐实际订单需求进行核算，由学校、县平台公司、教体局审核后拨付。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豫教体卫艺〔2024〕302号、宛教〔2025〕48号、宛教〔2025〕49号等文件规定，加强对乙方食材配送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2、学校在接收到食材后需对食材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查验并进行复秤，查验验收时要有供货方和至少3名学校人员签字，同时要索证索票。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生产日期等与订单不符的，学校有权拒收；

3、对乙方供应食材的质量、价格、服务态度及食材配送仓库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并积极配合。甲方有权了解和查看乙方财务经营收支状况；

4、组织学校每学期对配送企业定期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不合格者，限期进行整改，二次考核评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内容由甲方制定）。同时考核结果纳入诚信记录，作为下次招投标重要依据。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具备征集文件中要求的车辆、监控平台、专职财务会计、仓储、食品检测设备等要求；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身份证等加盖公司公章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2、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食材配送方案，及时制定食材采购、存储、配送、车辆消毒、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等管理制度和预案；

3、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校园餐相关规定，必须保质保量、新鲜，必须把食品安全和供餐安全放在第一位，按照校园餐饮阳光平台规定及学校订单需求进行配送。不得配送保健食品、含乳饮料、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及高油、高盐、高糖等食品，不得配送鲜黄花菜、四季豆、发芽土豆、野生菌类、霉变过期食材等不符合国家要求的食材；乙方提供的食材，如有腐烂、霉变、变质、破损、漏包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及时予以调换；

4、配送的一般食材必须用封闭的厢式货车配送；冷鲜食材必须用冷链车进行配送；配送车辆必须安装行驶轨迹监控设备，车辆保持清洁、卫生、消毒且有记录；

5、必须把食材配送到各校园餐学校（含小教学点）；

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7、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8、乙方必须提供食材所必需的有效合法手续，所配送的每批次食材都要有相应的证、票等并提供给学校，同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9、按《劳动法》规定，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和社保；

10、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每批次进货单据给甲方，作为甲方对乙方食材报价、进行监管的依据。

11、配合甲方做好食材供应的其他工作。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履约责任；

2、甲方有责任要求学校对配送企业配送的每一批次食材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对乙方食材配送车辆状况及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4、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杜绝食源性危害和食物安全事故发生。

（二）乙方责任

1、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按食品安全处置预案要求快速处理；

2、配送食材应打包装箱，便于运输和储藏；

3、严格执行有关餐饮卫生规定，防止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做好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工作，防止重大责任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4、在规定经营场所的范围内合法经营；

5、严把采购检验关,应向供方索取有效证件和产品检验合格证。定型的食品(商品)包装应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杜绝伪劣商品和“三无”食品进入学校,并建立好台帐；

6、食品、食材原料的采购要定人定点,确保新鲜,无过期变质，采购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

7、配送仓库要设置“三防”设施，配备温湿度计，要防潮、通风、环境整洁,布局合理,所有食品应分类分架存放、贴上标签,离地离墙排列存放。库房安装有联网的监控设施，定期对库存的食品进行盘点,防止销售使用过期、变质的食品；

8、乙方从业人员应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思想政治素质过硬,无违法违纪记录。（2）年龄 18 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3)要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食品安全教育，持证上岗；

9、乙方应加强安全事故防范教育，对食材的采购、运输等环节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应资格：

（1）乙方中途擅自停止供货的；

（2）擅自更换履约人的，或对订单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3）有围标串标行为，扰乱食材价格，影响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正常运行的；

（4）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5）合同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6）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

（7）不配合镇平县教育体育局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办公室工作的。

2、经营期间因配送食材引发学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而引发学生及家长上访、网络投诉等事件，影响恶劣的；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和无证食品、缺斤少两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1）在阳光平台中与学校的采购计划或订单确认合作后，擅自更换配送的食材种类、品牌、型号、规格、价格等的；

（2）不服从甲方或学校管理的，或者在满意度测评中，满意度低于60%的（第一次满意度低于60％的限期进行整改，在一个整改期限内，仍整改不到位的）；

（3）在教体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多次出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4）在配送过程有降低食材质量标准、延时、减量、服务态度恶劣、随意更换供应方案、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的。

**八、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2026-2027学年，以实际时间为准。

2、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九、其他**

1.配送周期内（一学年）因发生人为不可抗拒因素或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政策调整而不能进行配送的，合同自动解除。配送费用以实际产生配送时间计算。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根据“谁使用，谁受益，谁负责，谁付费”的原则，平台使用费不得转嫁学校、学生，各入围供应商在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上报价、入围、成交、资质上传等各项操作使用，应自愿承担相应平台使用服务费，确保平台日常运维及升级维护。

**十、本合同有效附件**

1、入围通知书。

2、本项目征集文件。

3、本项目响应文件。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补充条款**

因南阳市教育局正在推进“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后续营养餐和学生餐相关事项，以“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要求进行调整，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征集文件中描述的标的价，是以上学年的学生数为依据进行的核定，最终资金拨付是以本学年校园餐就餐的学生数、合同条款约定及实际配送天数为依据拨付资金。**

**十四、本合同未确定事宜，双方协商拟定。**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企 业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中小学食材配送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 1.1服务类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投标报价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服务期限 | |
| 投标质量 | |
| 投标有效期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备注 | |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 2、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现住：_____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 3、资格声明函格式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征集，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_____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4、承诺函格式

## 供应商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此做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征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征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征集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 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说明：须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须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度的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 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11、供应商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及网页截图

说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在相关网页查询结果。

## 1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投标书格式

###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征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响应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_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章）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 2、服务要求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采购需求 | 招标要求 | 投标要求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内容逐项做出响应，表格可自行增加或删减。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商务偏差表格式

###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征集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自行增加或删减。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5、供应商业绩

## 6、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及车辆情况表

### （一）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组成表

| 序号 | 拟派职务 | 姓名 | 证书名称 | 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明细表**

| 序号 | 车辆名称 | 车牌号 | 车辆规格 | 自有/租赁 | 运行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其他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方案“暗标”要求(技术方案与商务部分分开制作，需单独上传)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标题缩进量为**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响应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2007**或以上。